# 

#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采购内容 押员采暖、锅炉燃料供应。

**二、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RMB6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实际发生费用计算方式=后期供货以每月25日当日陕西省发改委发布的0号国标柴油（或-10号国标柴油）挂牌价乘以折扣率（折扣率为开标时供应商所报的数值）。

本合同执行的折扣率为 %。

2、支付方式

2.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实际供应量结算 。

2.2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2.3结算方式：采取转账或者支票形式

2.4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具体办理付款手续。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将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直接开具给甲方，甲方见发票后付款。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燃料供应，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储存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5、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所送柴油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正式批准的石油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0#/-10#国标柴油。所送柴油质量不能引起锅炉主机、油咀损坏以及其它安全隐患、事故。

**七、供货期和交货时间**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配送。

2、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起 24 小时内交货。

3、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满三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各成交供应商所供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一次。

**八、项目验收**

1、验收依据

1-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1-2、须达到0#/-10#国标柴油标准，附其合格证。

2、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1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

**九、服务要求**

1、为了确保安全，每次送油时，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危险品货物运输的从业资格证、操作证，以确保采暖期安全，做到万无一失。

2、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二十四小时之内把油送到采购人指定位置，每次送油的重量以采购人油罐(10吨)的总承载量的五分之四为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外购油。

3、采购人计量方法为按升计算。每次进油时，双方须有专人负责接收计量，计量应保持诚实、守信的原则，保证计量的油柴数量与实际供应柴油的数量一致，具体换算办法以应标方提供质检报告单位含密度计算，若发现弄虚作假、缺斤短两行为，采购人依照相关程序报监管部门处理。

4、如室外气温低于零摄氏度，供应商应更换为-10号柴油，否则造成采购人锅炉无法正常运转，供应商须负全责。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时间）完成配送、验收，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2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地　址： | 地　址： |
| 代理人： | 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